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0〕5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的工作流程，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建设项目发生调整变更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工作。国家发布相关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变动实施前，对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按照相关工作流程执行。

（一）经对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符合本通知附件 1、2、3 所列情形的，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要求，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在开工前或者变动部分开工前，依法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大变动部分应按照新项目报批环评。

（二）经对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不符合本通知附件 1、2、3 所列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附件 4）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应当申领排污许

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递交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沪环保评〔2016〕349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0 年版）
2. 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0 年版）
3.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重大变动清单（2020 年版）
4.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要求（2020 年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 (2020 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具体适用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变动清单

（一）规模

1. 项目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有证据证明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年排放量不增加的除外）。

2. 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二）地点

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但是污染源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三）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燃料的类型和数量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以下情况之一：

1.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总量控制因子；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现有主要排放污染因子（总量控制因子；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四）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相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2. 新增废水总排放口（新增废水排放口且接入下游城镇或者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环评文件预测总量的 30% 且在 50 吨（含）以上的。

5. 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者拦截设施、事故废水暂存能力降

低的。

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7. 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工艺调整导致污染物年排放量增加的（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强化、改进的除外）。

8.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且涉及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 (2020 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具体适用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有关规定执行。

二、重大变动清单

（一）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二）规模

1.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2.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或者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及以上。

4.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四)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五)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者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附件 3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重大变动清单 (2020 年版)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以核与辐射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

二、重大变动清单

（一）输变电项目

1. 变电站实质性变化：电压等级升高；增加功能（开关站增加变压器、交流站增加直流、直流站增加交流、增加换流）。
2. 变电站内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数增加 30% 及以上。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且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的。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建设地点或者主变压器布置形式（户内变为户外或者地下变为地上）发生变化。
5. 输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超过 500 米的、多回路架设改为单回路架设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及以上且评价范围内新增敏感目标的。
6. 输电线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

7. 项目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者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二) 核技术利用项目

1. 实质性变化: 环评对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发生变化(扩大或者升级)。

2. 放射性同位素种类发生变化后使环境影响因子发生明显变化。

3. 同类别射线装置数量、最大管电压、最大管电流、加速器最大能量、最大束流等增加 30%及以上。

4. 使用场所位置变更(不含自屏蔽射线装置在原工作场所内位置变化)。

5.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变化或者工艺流程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三) 广电类项目

1. 实质性变化: 项目发射波段发生变化, 电磁波方向和极化方式发生变化。

2. 等效辐射功率增加 30%及以上。

3. 项目位置发生变化。

附件 4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编制要求（2020 年版）

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者运营中发生非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本编制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若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一、变动情况

简述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阐述主要变动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分析变动原因并判断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明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予以更新并说明原因。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明确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四、结论

明确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